

臺北市政府 106.03.17. 府訴一字第 10600040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355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清潔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9 月 2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參加培訓課程，實習內容為至客戶家中從事環境清潔工作。○君分別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及 19 日各實習 4 小時，共

計 8 小時，訴願人未給付○君實習期間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60 元（行為時基本工資時薪 120 元*8 小時=960 元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 105 年 6 月至 8 月份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

爰以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51460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

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35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

意見。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其為新設公司，不熟悉勞動法令，現已備置員工出勤記（紀）錄；其與○君並非僱傭關係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另衡酌訴願人為新設公司，不諳法令，且已提供 105 年 9 月 12 日起

之出勤紀錄，並僅僱用勞工 13 人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

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10 及 21 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

10535535500

號裁處書，分別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及 9 萬元之三分之一 3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5 萬元罰鍰

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

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

有

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 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.....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 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 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 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0	21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
法條依據（及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
勞動基準法）	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
（新臺幣：元	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	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
）或其他處罰	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	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
	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	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
	。	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
（新臺幣：元	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	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
）	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	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
	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	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
	處罰：	，應按次
	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	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
	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現已置備員工出勤紀錄。訴願人為新設公司，對勞動法規無法全部知悉，自無完全遵守之期待可能，亦欠缺故意或過失。訴願人與○君間並非勞雇關係，○君可透過手機 APP 自行決定工作時間及區域，其就工作之承接享有高度之自主性，勞務活動及工作時間得以自由決定，訴願人並未使○君為訴願人專用而限制其接受其他工作機會，訴願人與○君間從屬性程度薄弱。○君自願參加培訓課程，該課程並非實習期間。○君並未提供勞務，訴願人未積欠○君任何款項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未給付○君實習期間工資 960 元及未置備○君 105 年 6 月至 8 月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

第 5 項規定，有訴願人與○君簽訂之承攬合約書、○君簽名之「參加○○訓課程事項同意書」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○君間並非勞雇關係；從屬性程度薄弱；○君自願參加培訓課程，該課程並非實習期間；○君並未提供勞務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基準法所

稱之勞動契約，係指當事人之一方，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，提供勞務，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勞工在從屬關係下為雇主提供勞務，從屬性乃勞動契約之特徵；就其內涵言，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，通常具有：(1) 人格上從屬性，即勞工在雇主企業組織內，服從雇主權威，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。(2) 親自履行，不得使用代理人。(3) 經濟上從屬性，即勞工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，而是從屬於雇主，為雇主之目的而勞動。(4) 組織上從屬性，即納入雇主生產組織體系與生產結構之內等特徵。有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2630 號、103 年度臺上字第 2465 號及 104 年度臺上字第 1294 號判決意旨可

資

參照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：

(一) 訴願人與○君間成立勞動契約：

1. 人格從屬性：上開承攬合約書第 4 條約定：「乙方（即○君）工作時間應依照甲方（即訴願人）之指示。.....。」第 9 條約定：「..... 2. 乙方於承攬期間內，應向甲方報告工作進行之狀況，並接受必要之指示。」是依契約約定，○君在工作上須服從訴願人之指揮、監督，並提供勞務，具有人格上之從屬性及勞務給付不可替代性。
2. 經濟從屬性：上開承攬合約書第 6 條約定：「..... 甲方系統將會自動透過簡訊、Email 等方式，派送符合乙方可接案時間與行政地區之案件予乙方，乙方於簡訊收到後，即視為已承接該訂單。」第 10 條約定：「..... 乙方不得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，與甲方之客戶接觸達成交易協定或推銷非甲方指定產品。.....」清潔人員係由訴願人派送客戶案件，具有經濟從屬性。
3. 組織從屬性：上開承攬合約書第 7 條約定：「甲方就承攬工作之內容，應給予乙方必要之協助..... 甲方提供之清潔工作、材料或技術資料，只限使用於甲方之承攬工作.....。」第 8 條約定：「1. 乙方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為甲方完成承攬工作。.....2. 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，而有遲到或導致客訴之重大情節.... ..若乙方無故未履行已承接之清潔工作致甲方權益受損，除損害賠償外，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支付.....懲罰性違約金。3. 前項情形，若工作之完成對甲方無利益，或瑕疵重大者，甲方亦得隨時解除或終止契約。」又上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清潔服務人員之培訓期間？訓練期間課程及工作內容？薪資如何計給？答：培訓課程分為一般課程（4 小時），及 2 次實習課程（每次至少 3 小時），實習課程則是由現任潔客帶領實習潔客至客戶家中進行清潔工作，現任潔客帶實習可多 100 元/件之工資，實習潔客因屬培訓課程的一部分，故不支薪。.....」是清潔人員使用之工具、器械及原料係由訴願人提供，且實習清潔人員由現任清潔人員帶領進行清潔工作，歸屬於訴願人組織體系內，具有組織從屬性。

(二) ○君有提供勞務之事實：

上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貴公司與○○○之契約為何？答：○○○是無清潔工作經驗者.....第一次實習是 8/18 9：00，當次實習 4 小時，第 2 次實習是 8/19 13：00，實習 4 小時，實習即是和現任潔客至客戶家中清潔（公司未支薪）.....。」

準此，訴願人與○君間成立勞雇關係，自應適用勞動基準法。○君於培訓期間至客戶家中從事清潔工作之勞務計 8 小時，訴願人自應給付○君提供勞務期間之工資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給付勞工工資；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又訴願人主張其已置備員工出勤紀錄；其為新設公司，對勞動法規無法全部知悉，自無完全遵守之期待可能，亦欠缺故意或過失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

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是否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？答：……因公司甫成立 2 年，對法令尚不熟悉，故在勞檢前並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始開始記載員工出勤狀況……。」經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未備置勞工出勤紀錄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對於相關法令應主動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，尚難以不知法令、無故意或過失為由，而邀免責。縱訴願人確有事後改善違規行為，惟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六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

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

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未備置員工出勤紀錄之違規事實，考量其因不諳法令，惟已提供自 105 年 9 月 12 日起之出勤紀錄，且其僅僱用勞工 13 人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

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9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3 萬元罰鍰；然前開事由均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另以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處法定最低額 9 萬元三分之一即 3 萬元罰鍰，與行政罰法

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